

2020年3月

如何編備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指南



目錄

引言	1
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的需求日增	1
聯交所的角色	1
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價值	2
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方針	2
了解氣候相關風險	3
TCFD的建議	4
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指南	6
第一步 董事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	6
第二步 了解《指引》的規定	7
第三步 匯報範圍	9
第四步 重要性評估	9
第五步 訂立目標	14
第六步 撰寫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流程	23
重要性列表 – 以行業及層面分類	24
附錄（只有超連結）	
附錄一： 工具庫	
附錄二：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附錄三：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附錄四： 國際標準/指引和其他資源的參考列表	

引言

公司進行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工作的環境正迅速轉變。監管機構、投資者和其他持份者愈來愈關注公司有關若干氣候及社會議題的披露。

在這方面香港交易所需要調整思維並作出相應行動。本文件特就下列事項為發行人提供指引：

- (i) 如何向投資者提供有助他們作出決定的報告，尤其是按照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TCFD」)的建議¹作披露；
- (ii) 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主要步驟，包括由準備階段到編寫報告階段；
- (iii) 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常犯錯誤；及
- (iv) 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²中「環境」及「社會」兩個主要範疇內關鍵績效指標要求的資訊提供指引，包括數據收集的方法及實際技巧。

我們會適時更新此份文件以令其可以與時並進。

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的需求日增

投資者愈來愈意識到，單憑財務報表不足以判斷公司的融資能力、資金成本、可能會面對的環境及社會風險，以及公司如何管理這些風險。以往投資者可能主要依據公司的業績做出決策，現在卻愈來愈關注公司的未來發展路向。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可反映公司的管理優勢，並使投資者對公司的長遠前景有信心。

聯交所的角色

我們在建立市場信心、促進良好的管治及披露文化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信息靈通的市場」要求披露可能對公司或其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所有信息。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非常重要，可確保投資者有充足資訊作出適當且知情的投資決定。

香港交易所亦肩負責任，必須不斷檢討和發展監管框架，確保與時並進且與國際最佳做法一致。久而久之，我們希望可促使公司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及匯報工作完全融入日常業務運作，令公司更透明、風險管理程序更靈活，創造更持續的價值。

¹見TCFD《最終報告：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建議報告》（2017年6月）(Recommendations of the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https://www.fsb-tcfd.org/publications/final-recommendations-report/>)

²主板規則附錄二十七或GEM規則附錄二十

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價值

面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事宜，公司若能以未來發展和長遠利益為依歸而訂出相應的戰略方針，當可將有關事宜所衍生的財務風險的影響減至最低。因此，公司制訂應對和管理這些風險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是非常重要的。董事會尤其應就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策略方向進行監督及承擔整體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方針

明白到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並沒有「劃一」的通用框架，我們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採用了「不遵守就解釋」的方法，即是發行人必須就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作出匯報，否則須給予經審慎考慮的理由以解釋為何沒有就有關條文所要求的資訊作出匯報。

發行人亦應注意，「重要性」是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原則之一。發行人一開始便應確定對他們最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例如，若發行人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某個層面/條文對其業務不重要，其可不就該層面/條文作披露，但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解釋，沒有披露是因為該層面/條文對其業務不重要。該解釋足以滿足「不遵守就解釋」的要求。

了解氣候相關風險

氣候轉變相關的影響對許多（若非全部）界別的發行人而言均會構成財務風險。為此，公司需因應氣候變化日後可能會帶來的財務風險而未雨綢繆，作出部署。根據TCFD的建議所訂定的框架，氣候變化帶來的財務風險主要來自兩大渠道或「風險因素」：實體及過渡³。

實體風險

氣候變化產生的實體風險可以是源自某些事件（急性）或氣候日積月累的變化（慢性）。實體風險可能會對公司有財務影響，例如資產受損害的直接影響以及供應鏈中斷的間接影響。

急性風險	慢性風險
急性實體風險指因個別事件而導致的風險，包括極端天氣情況加劇（例如超級颱風、水災、極端溫差）。	慢性實體風險指日積月累的氣候變遷衍生的風險（例如持續高溫），可能會引起海平面上升或持續酷熱天氣。

公司的財務表現亦可受下列事項影響：供水資源、水源及水質的變化；食物安全；以及影響公司處所、營運、供應鏈、運輸需要及員工安全的極端氣候變化。

過渡風險

過渡至低碳經濟時，政策、法律、科技及市場等多個方面均可能要作相應的變動和配合，以舒緩及適應氣候變化帶來的影響。這些變動都會構成過渡風險，視乎其性質、速度及焦點而為公司的財務及聲譽帶來不同程度的風險。

³資料來源：

- (i) 英倫銀行「思想過渡：氣候變化對英國銀行業的影響」(Transition in thinking: The impact of climate change on the UK banking sector) (2018年9月)（只有英文版）
- (ii) TCFD《最終報告：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建議報告》(2017年6月) (<https://www.fsb-tcfd.org/publications/final-recommendations-report/>)

政策及法律風險	科技風險
氣候相關的法例及政策有可能變動，例如採用能源效益要求及日增的法律風險，會有機會影響營運成本及產品需求。	發展及使用新興科技可能會增加生產及分銷成本，削弱公司的競爭力。
市場風險	聲譽風險
市場日益留意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可能會影響若干商品、產品及服務的供求。	客戶或社會對公司積極或消極過渡至低碳經濟的看法有變，會影響公司聲譽。

TCFD的建議

有關如何辨別及披露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對公司業務的潛在財務影響，發行人可參閱TCFD的建議作為指引。

TCFD有哪些建議？

TCFD的建議旨在協助公司從四方面辨別及披露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以及對其業務的潛在財務影響：

- **管治** — 公司就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的管治。
- **策略** — 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對公司業務、策略及財務策劃的實際及潛在影響（若屬重要資料）。
- **風險管理** — 公司如何辨別、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
- **指標與目標** — 用以評估及管理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指標與目標（若屬重要資料）。

情景分析

情景分析的作用，在於嘗試尋找有機會大幅改變「一切如常」假設基準的其他情況⁴。TCFD的建議視情景分析為重要有用的工具，可助公司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對業務的潛在影響，亦可讓持份者知道公司面對這些風險及機遇如何應對和定位。

這類分析有助發行人提升有關決策及氣候相關財務資料披露的質量。

提示

公司可在策略計劃及/或企業風險管理程序中加入情景分析如下：

- 識別及界定多個情景（包括攝氏2度情景），對未來的氣候狀況作多個合理推斷。
- 估算公司策略計劃面對不同情景的抵禦能力。
- 以此評估作基礎，找出不同的方法，提高公司面對可能出現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時，調整策略及財務規劃，加強策略和業務的抵禦能力。

⁴可從TCFD的網站了解更多有關情景分析在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披露上的應用（只有英文版）：<https://www.tcfhub.org/scenario-analysis/>

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指南

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下列步驟，下文將逐一詳細說明：

1. [董事會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
2. [了解《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規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及《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經按2019年12月刊發的《有關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總結》所載修訂）（「《指引》」）
3. [匯報範圍](#)
4. [重要性評估](#)，包括持份者參與
5. [訂立目標](#)
6. [撰寫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發行人必須每年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以在年報中刊發或另外刊發），有關資料所涵蓋的期間須與年報內容涵蓋的時間相同。本文件及其附錄（[《附錄一：工具庫》](#)、[《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附錄四：國際標準/指引和其他資源的參考列表》](#)）所載的步驟及程序非強制規定，僅供一般參考及指引。發行人各有獨特之處，該因應本身情況制定自己適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步驟及程序。

發行人亦可參閱香港交易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專頁](#)，以獲取更多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的資源及材料。

第一步 董事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

董事會的角色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不下於其他類型企業風險，董事會有責任加以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對公司賺取回報的能力可以有重大的影響，董事會務必評估其對公司整體策略的潛在影響。

董事會對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承擔整體責任，包括⁵：

- 評估及釐定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遇；
- 確保設有適當和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制訂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策略、優次及目標；
- 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定期檢討發行人的表現；及
- 審批發行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

⁵見《指引》第13段。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不斷在變，涉及的問題有新亦有舊，不能採取一成不變的處理方法。由於所涉及的是新興議題，公司董事未必有足夠認識，需要更深思熟慮董事會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角色。董事們或要付出一定的時間和精力，自我提升，方可履行作為董事的責任。

提示

[董事會ESG監督：七個步驟的框架](#)展示董事會如何監管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步驟。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

發行人可設立一個向董事會匯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對當前和新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及發行人業務有充分認識的員工。

提示

工作小組應訂有清晰的職權範圍，當中包括：

- 董事會所指派的權力。
- 進行內部及外部重要性評核等不同工作的職權。
- 工作範圍（例如執行董事會的策略及政策、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發行人承諾負擔的成本及資源。

第二步 了解《指引》的規定

工作小組應了解《指引》的匯報規定、發行人經由董事會釐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以及董事會針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策略。

發行人可考慮採納與其行業或業界有關的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指引，只要當中載有相當於《指引》中有關條文的披露條文便可⁶。

提示

[《附錄四：國際標準/指引和其他資源的參考列表》](#)提供了有關國際標準/指引條文及其他資源的參照資料，或有助了解《指引》所涵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相關國際標準/指引的清單亦可經香港交易所網站「[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源的超連結](#)」頁面查閱。

⁶見《指引》第8段。

找出資料缺漏

工作小組應就每一項披露規定辨識相關數據來源，或制定日後收集有關數據的程序。

政策方面，要先問一問：

- 我們在這方面是否已有任何政策？若不，是否要制定有關政策？
- 公司內誰負責釐定這些政策及監督其實施？

關鍵績效指標方面，要問一問：

- 我們要就這個關鍵績效指標匯報甚麼資料或數據？
- 數據是否有任何缺漏？如有，如何取得所需數據？

提示

- 以《[附錄一：工具庫 — 辨別資料缺漏](#)》找出資料缺漏。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載列有用的數據收集方法及實用指引，講解如何按《指引》「主要範疇A.環境」內各項關鍵績效指標進行數據收集及資料計算。
- 《[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載列有用的數據收集方法及實用指引，講解如何按《指引》「主要範疇B.社會」內各項關鍵績效指標進行數據收集及資料計算。

尋求獨立驗證

《指引》第9段訂明，發行人可尋求獨立驗證以加強所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的可信性。只要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清楚列明驗證範圍，發行人可選擇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取得外部驗證。

揀選驗證機構時，發行人應考慮其是否：

- 獨立於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
- 在主要事項和驗證慣例⁷兩方面均能證明勝任；及
- 會發出書面報告⁸，內容包括：
 - 意見或一系列總結；
 - 編備報告者及提供驗證者的責任說明；
 - 及所進行工作的概要（須說明驗證報告中所提供驗證的性質）。

⁷ 《指引》並沒有訂定將予採納的驗證框架。現時尚未有全球認受而專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驗證準則，發行人可參照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發出的非財務資料驗證準則ISAE 3000，當中載有道德行為、質量管理及進行驗證工作的指引。

⁸ 為免生疑問，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毋須披露該驗證報告的原文字句。

第三步 匯報範圍

匯報範圍即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範圍，發行人應按本身業務及情況設定釐定範圍的準則。

發行人可用不同方法去決定應該包括甚麼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部分發行人可能傾向採納用於年報的範圍，部分則可能使用財務門檻（例如包括佔發行人集團總收入某個百分比或以上的附屬公司或業務）或風險水平（例如包括一些非發行人集團主要業務但超出某個風險水平的業務）。在某些情況下，發行人可就不同「層面」/條文規定而採納不同範圍。

第四步 重要性評估

「重要性」是編備高質量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關鍵匯報原則之一。按照《指引》，重要性是指當董事會釐定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會對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產生重要影響時，發行人就應作出披露。

國際標準/指引（例如GRI準則及TCFD的建議）及《指引》涵蓋了許多環境及社會事宜，但並非全都與所有公司相關。發行人可因應其行業、業務所在地點及其他因素⁹而釐定某些「層面」為重要、某些「層面」則為不重要。

發行人必須確定對其業務而言哪些屬重要的「層面」，再按此編排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相關內容的輕重先後。

內部重要性評估

內部重要性的評估應由發行人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公司要員進行。我們不鼓勵發行人將內部重要性評估的工作外判，因為僱員對發行人的架構、業務及營運有較深入認識，或更能識別重要事宜和排出優次。

準備進行內部重要性評估時，發行人可考慮：

- 其整體任務及競爭策略、企業價值、政策、策略、營運管理系統、影響評估、目標及指標，包括其風險管理框架、風險登記冊及相關研究/分析。
- 對發行人有戰略重要性的法律、法規、國際協議或自願性質的協議。
- 發行人所屬界別的主要議題及未來挑戰，特別考慮相關指引及可用資源。

⁹發行人亦可參閱歐洲聯盟的「雙向重要性角度」，當中涉及同時考量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對發行人發展表現及狀況 社會及管治議題對發行人發展表現及狀況的內部影響，以及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的外在影響。詳情請參閱有關歐洲聯盟對非財務匯報的指引：[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52017XC0705\(01\)&from=EN](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52017XC0705(01)&from=EN)（只有英文版）

發行人可參閱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的重要性圖譜(Materiality Map®)(識別和比較不同行業或界別的披露議題的互動工具¹⁰)或特定界別的其他國際最佳常規¹¹。彭博¹²和氣候披露標準委員會(Climate Disclosures Standards Board)亦有若干其他資源¹³。

提示

- 使用《附錄一：工具庫 — 重要性及相關性》，對《指引》內每項條文逐一評估及釐定其重要性。
- 參閱文末的重要性列表，覺察一下對不同界別的業務來說有哪些可能是重要的議題。

外部重要性評估

持份者參與是重要的工具，可幫助發行人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議題去識別、開發及制定可靠及具策略性的回應。由於持份者參與應屬發行人日常營運的一部分，發行人毋須特為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而進行持份者參與活動。

提示

持份者的參與有助發行人：

- 了解持份者的期望、權益及信息需求。
- 知悉其業務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反之亦然。
- 辨識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減少風險，擴大商機。

識別持份者

持份者是可合理預期符合下列情況的實體或個別人士：

- 深受發行人業務活動、產品及服務影響；及/或
- 其行動可合理地預期會影響到發行人成功推行決策和達成目標的能力。

¹⁰見：<https://materiality.sasb.org/>（只有英文版）

¹¹舉例而言，GRESB為基建公司及資產營運商開發了重要性評分工具(<https://gresb.com/resources/#resources+s:materiality>)（只有英文版）；永續成衣聯盟(Sustainable Apparel Coalition)亦開發了Higg Index一系列工具，評估服裝、鞋履及紡織業的公司和產品在社會及環境可持續性方面的表現(<https://apparelcoalition.org/the-higg-index/>)（只有英文版）

¹²見：<https://www.bloomberg.com/impact/approach/materiality-assessment/>（只有英文版）

¹³見：<https://www.cdsb.net/what-we-do/reporting-frameworks/environmental-information-natural-capital>（只有英文版）

視乎發行人的業務、行業及其他因素，外部持份者群體可包括但不限於：

- 投資者/股東/會員
- 客戶及潛在客戶
- 供應商/業務夥伴
- 僱員（例如對人力資源部而言，僱員就是外部持份者）
- 政府及監管機構
- 非政府組織及游說團體
- 地方社區
- 競爭對手/同業
- 專家（例如專業/業界組織及學者）

要達致長遠成功及可持續發展，發行人應與持份者建立良好關係，並長期保持與持份者的溝通互動。

如何進行持份者參與

發行人在進行持份者參與時，可考慮以下步驟：

1. 諮詢各個部門（例如企業傳訊/公共關係、人力資源、投資者關係、銷售及市場推廣、採購、法律、政府關係部門等），整理詳細完整的持份者名單。
2. 將持份者名單刪減至能夠應付的數目範圍。若工作小組沒有足夠資源諮詢每個持份者群體的代表，只專注於主要持份者。

提示

- 使用《附錄一：工具庫 — 持份者影響 — 依賴程度矩陣》，識別主要持份者（即右上方象限所列者）。

3. 確定最有效的參與方法，可包括：



4. 與主要持份者接觸溝通，尋求他們對重要事項的意見。

提示

- 使用 [《附錄一：工具庫 — 持份者概況》](#) 範本及 [《附錄一：工具庫 — 持份者參與計劃》](#) 有助持份者參與過程。

5. 基於持份者的意見，制定行動計劃，處理持份者關注事宜中最重要及最相關的事項。

提示

- 使用 [《附錄一：工具庫 — 持份者參與後檢討行動計劃》](#)，有助制定行動計劃。

重要性評估的結果

發行人的董事會有最終責任釐定界線，若有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對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產生的重要影響達到預設程度，便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

在考慮「不遵守就解釋」的條文時，發行人應：

- 就董事會認為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披露所需的資訊；或
- 如決定不披露相關資訊，便需要就這個決定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給予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可參考**步驟六D**以得到更多指引）。

了解重要性矩陣

雖然發行人不一定要披露重要性矩陣，但它有助發行人以圖像方式呈列重要性評估結果。發行人應列出對其機構相關而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再逐一判斷每個議題該置於矩陣上哪個位置。

下圖顯示了重要性矩陣中每個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位置如何反映董事會怎樣看相關議題對發行人的相對輕重：

		重要性矩陣						
外部評估 (對持份者的影響)	極其重要	5	象限II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被識別為相關的披露			象限I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被識別為重要的披露		
		4						
		3						
	不相關	2	象限III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被識別為不相關的披露			象限IV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被識別為相關的披露		
		1						
		0						
		0	1	2	3	4	5	
		不相關			極其重要			
內部評估 (對業務的影響)								

在重要性矩陣中，放於象限I的一般披露、關鍵績效指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都非常重要，所以是必須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的項目。那些只處於其中一條軸線的高位但在另一軸線處於低位的項目（象限II及象限IV）亦可屬重要。

提示

- 使用《附錄一：工具庫 — 重要性矩陣》（其軸線分別為 (1) 對持份者的影響；及 (2) 對業務的影響）融合內部和外部重要性評估的結果。

有關「部分重要」議題的備註

每個「層面」下的「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要求提供不同的資料（例如層面 B6 要求提供「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個別發行人可認為某項「不遵守就解釋」的條文只有一部分對其業務有重要性（例如，業務不涉及包裝產品的發行人不會認為層面 B6 要求的「標籤」是重要事項）。在這些情況下，發行人應解釋這些部份披露的情況。

不重要的議題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或其中部分內容）若同時在重要性矩陣兩條軸線的低位（象限III），則其對發行人可能不算重要。在此情況下，發行人可：

- 繼續披露所需資料；或
- 選擇不披露資料，並解釋原因，說明其進行重要性評估的程序和結果。

第五步 訂立目標

根據「量化」原則（《指引》第11(2)段），發行人應訂立目標（可以是數字或方向性聲明）協助減低負面影響及評估/驗證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管理系統的成效。

如何訂立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

訂立目標其中一個廣為接納的方法為使用「S.M.A.R.T.」，這個概念旨在確保目標都清晰和可達到。發行人訂立S.M.A.R.T.目標時應考慮下列問題：

- **具體性(Specific)** — 具體而言發行人希望達到什麼目標？
- **可計量性(Measurable)** — 發行人如何知道已經達到目標？
- **可行性(Attainable)** — 目標是否發行人自己能控制、實際上亦做得到的事？
- **相關性(Relevant)** — 目標如何適用於發行人的業務，又是否符合現有策略？
- **時限(Time bound)** — 發行人希望在何時之前達到目標？

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

發行人可就對他們重要的所有關鍵績效指標訂立目標，但《指引》明確要求以「不遵守就解釋」基準披露的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只涉及A1.5、A1.6、A2.3及A2.4四項。

披露S.M.A.R.T.目標的例子

以下例子是一家出售服裝、家品及食品的跨國零售商的S.M.A.R.T.目標：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零浪費的企業**…在**2025年**之前，我們產品所用的**50種主要原材料**會**選用重視生態系統整全、動物權益及人類社會福祉的認證來源**，並將佔我們原材料用量**超過80%**…」

- **具體(Specific)** — 這個目標具體地描述了公司希望成為零浪費企業。
- **可計量性(Measurable)** — 這個目標可以跟進及分析有多少種原材料是有認證。
- **可行性(Attainable)** — 公司對原材料供應商有一定的控制，可以要求他們提供認證，以達到公司的目標。
- **相關性(Relevant)** — 這個目標可應用於公司超過80%的原材料用量。
- **時限(Time bound)** — 公司計劃於2025年之前達成目標。

方向性聲明的討論

目標可以是實際數字或方向性、前瞻性的聲明。視乎發行人的特定情況，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亦可為數字與方向性聲明兩者的混合。

方向性聲明可能適用於發行人推出新措施，但尚不確定有何可行方向及/或沒有往績作基準的情況。按「量化」原則，若發行人過往曾匯報過方向性的目標，可逐漸轉為收集和披露實際數字，以評估其就該目標而言的表現。其後若獲得相關量化資料，發行人亦可相應修改目標。

方向性聲明的例子

「**今年起，所有新建及主要翻新項目將符合相關國際可持續建築標準**」

在這個例子中，發行人可能不知道將會承接多少新建或翻新項目。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就其對可持續建築標準的方針提供更多背景資料，例如可以描述其為第一次達到本地綠色建築標準（例如香港的綠建環評）所付出的努力。

第六步 撰寫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須包括：

- A. 陳述發行人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方面的管治情況；
- B. 闡釋匯報範圍及陳述訂定匯報範圍的過程；
- C. 陳述發行人如何應用若干匯報原則；
- D. 就每項「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作出匯報；
- E. 獨立驗證(如適用)；及
- F. 發行人擬向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傳達的主要信息。

A. 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管治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必須載有董事會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聲明：

事項	可披露的資料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p>董事會對於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整體願景以及短期、中期及長期管理策略。</p> <p>若有設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披露其架構及職能。</p>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序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	<p>重要性評估過程以及董事會如何釐定不同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重要性。</p> <p>識別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以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短中期策略重點。</p>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p>董事會對發行人在有關目標表現的意見（應集中於董事會對進展(而非目標本身)的評估）。</p> <p>提供發行人未來三至五年的主要挑戰及目標展望。</p>

提示

- 在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進度時，董事會可考慮以下因素：
 - 內部或外部核查或驗證
 - 計量系統
 - 外部表現評級
 - 與其他基準對比
 - 持份者意見
- 發行人可參照國際上關於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管治情況及披露管理方法的最佳常規指引¹⁴

B. 闡釋匯報範圍及陳述訂定匯報範圍的過程

發行人應闡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並陳述其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所匯報實體或營運範圍的過程，讓閱讀報告的人士了解報告的範圍，對報告內容也有較全面理解。有關範圍如有更改，發行人應闡釋不同之處及變更理由。發行人若就不同「層面」/條文規定採納了不同匯報範圍，報告內亦應披露有關資料。

發行人可按相關分類（例如類型、地點或規模）整合有關實體、業務及/或業務夥伴的陳述。

例子

- 「我們的強制披露資料涵蓋我們財務報表中載列的所有實體，包括所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匯報期內與Z合併時收購的X及Y兩家公司除外）。」
- 「本報告中有關環境層面的披露包括我們全權管理的業務，即由我們於X及Y地區的生產及貿易附屬公司擁有/控制的設施及設備。」
- 「就這項關鍵績效指標而言，我們將我們的供應鏈定義為過去三年每年平均最低開支額超過X元的直接（第一層級）供應商。」

一般而言，持份者可能預期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該發行人同一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或同等文件中包括的所有企業實體。若非如此，為免混淆，發行人可考慮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作有關披露及加以闡釋。

¹⁴ GRI 102: 一般披露: <https://www.globalreporting.org/standards/gri-standards-translations/gri-standards-traditional-chinese-translations-download-center/gri-102-general-disclosures-traditional-chinese-translation/>
(披露項目102-14, 102-18, 102-19, 102-20 及102-21)

GRI 103: 管理方針: <https://www.globalreporting.org/standards/gri-standards-translations/gri-standards-traditional-chinese-translations-download-center/gri-103-management-approach-traditional-chinese-translation/>
(披露項目103-3)

C. 若干匯報原則的應用

《指引》所載的匯報原則是發行人編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基礎，因此任何情況下均應遵循。《指引》第14段規定發行人須解釋其如何應用「重要性」、「量化」及「一致性」匯報原則。

儘管發行人毋須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解釋其如何應用「平衡」匯報原則，其亦應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不偏不倚地反映發行人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方面的表現（即同時披露「正面」資訊（例如獎項及成就）及「負面」資訊（例如意外、困難或失利））。

發行人在解釋其如何應用相關匯報原則時，應注意下列數點：

匯報原則	注意事項
重要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陳述發行人如何釐定重要事宜，並利用重要性矩陣，展示內部及外部層面各項事宜的輕重優次。 指出是否有任何「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因發行人認為不重要而未有披露，並解釋發行人為何有此判斷。 詳細呈列發行人持份者的身份及其與有關持份者接觸的頻密度，以及從中了解到的情況。
量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匯報原則適用於報告內的所有資料，不限於有關排放及能源消耗的關鍵績效指標。 發行人若於編備特定關鍵績效指標時採納了認可的國際標準，只須陳述或提及所採納的標準便可，毋須詳細解釋相關計算方法或假設。 有關就特定關鍵績效指標應用此匯報原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一致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入聲明，確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備方式與往年無異。 或者陳述任何可能影響與過往報告作有意義比較的變更（例如所用的計算方法的任何變更）。

D. 就每項「不遵守就解釋」條文逐一匯報

對於「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發行人一是作出披露，一是提供經審慎考慮的理由說明為何不披露。不遵守條文（即不披露所要求提供的資料）又不作解釋將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

發行人須注意，「解釋」並非退而求其次的選擇。例如，若有「不遵守就解釋」的條文對發行人而言並不重要，發行人可考慮解釋沒有披露是因為該條文對其不重要，而非披露不相關的資料。

發行人在解釋不披露所需資料的理由時，應注意下列數點：

不作披露的理由	注意事項
不重要	解釋發行人何以認為有關資料不重要
保密限制	陳述禁止披露有關資料的特定保密限制
特定的法律禁止事項	陳述特定的法律禁止事項
沒有相關資料	陳述為取得有關資料而採取的具體行動，以及有關的時間表

以下是聯交所預期發行人要就 (i) 政策；(ii) 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合規情況；及(iii) 關鍵績效指標（如有）等方面披露的資料：

a) 政策

發行人應提供涵蓋有關「層面」的政策概要（連同可供公眾閱覽的相關文件的連結），當中載有相關資料，例如：

- 政策發布日期及最後審閱日期
- 所涵蓋實體的範圍及所在地
- 負責批准及實施的人士或委員會
- 所參照的國際標準及公認措施，例如相關政府計劃

提示

- 切勿籠統陳述（例如「我們訂有防止貪污政策」）而不作進一步闡釋。

b) 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合規資料

發行人應考量有關「層面」是否有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規例。

- 如是：(i) 具體說明相關法律及規例；(ii)披露其可能對發行人造成的影響；及 (iii) 披露發行人確保遵守這些法律及規例的方法。
- 如否：表明並無法律及規例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

例子

- 「中國自2018年1月1日起實施《環境保護稅法》，以加強污染控制、保護環境，及對直接向環境排放某些污染物的目標企業和公共機構作出規範及徵收新稅。新法規定這些實體要就其產生的空氣與水污染物、噪音和固體廢物繳稅。按此法例，預期我們的稅項負債將增加x%，溢利因而減少y%。」

提示

- 切勿使用總括式的合規聲明（如「我們已遵守所有法律及規例」）或無不合規聲明（如「我們並無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
- 單單披露獲標準制定機構（例如國際標準化組織）頒授證明書並不視為已披露法律及規例合規情況。

c) 有關關鍵績效指標的資料

披露相關關鍵績效指標要求的資料。下列關鍵績效指標常被忽略或錯誤地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常見缺漏
層面 A1 - 排放物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發行人即使並無大量產生有害廢棄物，但都會披露當中不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若關鍵績效指標對發行人不重要，發行人應作解釋。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沒披露無害廢棄物總量(或沒解釋何以不作披露)。
層面A2 - 資源使用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沒披露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或沒解釋何以不作披露)。 發行人即使毋須大量使用包裝材料仍披露當中不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若關鍵績效指標對發行人不重要，發行人應作解釋。
層面 A3 -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將關鍵績效指標A.3.1 與「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混淆，只有限度披露節能政策(例如關燈以減少用電量)。 就關鍵績效指標A.3.1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i) 其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 (ii) 已採取哪些針對性的行動去管理有關影響。

發行人須注意，在202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發行人須按「不遵守就解釋」的基礎匯報所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E. 獨立驗證（如適用）

發行人若取得獨立驗證，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清晰陳述驗證的水平、範圍及所採用過程。發行人可自行決定是否披露提供驗證者的名稱。

F. 發行人擬向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傳達的主要信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是發行人展示其已準備就緒，並銳意推進業務可持續發展的一個機會。透過編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發行人更能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對其營運所產生的風險及契機。

發行人應當善加利用這個機會，展現其如何應對風險，並透過創新和價值創造去把握機遇。

提示

- 報告行文宜淺白易明，精要準確。
- 解釋圖表呈列的數據。
- 利用圖片強調或釐清文字的重點。
- 提供簡短的個案研究，概述發行人如何已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或做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流程

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

- 了解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規定、風險及董事會的相關策略
- 訂定匯報範圍

評估重要性

- 進行內部及外部重要性評估，以釐定哪些資料應該被披露
- 進行持份者參與(非強制)

工具庫：

- 重要性及相關性(為每位持份者填寫)
- 重要性矩陣(整體)
- 持份者影響 — 依賴程度矩陣
- 持份者概況
- 持份者參與計劃
- 持份者參與後檢討行動計劃

設定目標

- 設定具體、可計量、可行、相關及有時限(S.M.A.R.T.)的目標
- 可以是量化或方向性的目標

撰寫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管治情況的聲明
- 解釋匯報範圍及陳述訂定匯報範圍的過程
- 解釋若干匯報原則
- 匯報每個「層面」

工具庫：

- 辨別資料缺漏

	重要	不重要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作出匯報或提供經審慎考慮的理由解釋為何不作匯報	如決定不匯報，可考慮利用重要性／相關性作為解釋

陳述所取得的獨立驗證(如適用)
向投資者及持份者傳遞的主要信息

重要性列表 — 以行業及層面分類

此重要性列表僅供參考。發行人應自行進行重要性評估，按本身的情況釐定每個層面的重要性。每個「層面」對個別發行人的重要性或與此列表內描述的不同，要視發行人本身的行業及業務而定。

	非必需性消費	必需性消費	醫療保健業	能源業	金融業	工業	資訊科技業	原材料業	地產建築業	電訊業	公用事業
A1 排放物	●	●	●	●		●	●	●	●	●	●
A2 資源使用	●	●	●	●		●	●	●	●	●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	●		●		●		●	●		●
A4 氣候變化	●	●	●	●	●	●	●	●	●	●	●
B1 僱傭	●	●	●	●	●	●	●	●	●	●	●
B2 健康與安全	●	●	●	●		●	●	●	●		●
B3 發展及培訓			●		●		●	●		●	
B4 勞工準則	●	●	●	●	●	●	●	●	●	●	●
B5 供應鏈管理	●	●		●		●			●	●	●
B6 產品責任	●	●	●		●	●	●		●	●	●
B7 反貪污	●	●	●	●	●	●	●	●	●	●	●
B8 社區投資			●	●	●	●			●		●

● 對行業內的發行人非常有可能產生重大影響

● 對行業內的發行人有可能產生重大影響

註：1) 發行人可能會認為某層面對其業務重要，但同時認為該層面中某項關鍵績效指標不重要。

2) 列表內的行業分類與恒生行業分類系統一致，除了「綜合企業」並沒有包括在列表內，因為該行業內的發行人可能有從事其他行業的業務。